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9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 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	1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名冊..	19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朱瑋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89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冠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90
都市 發展	預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1
地政	預告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地用字第1126010897號函予陳慶瑜	103

其 他 類

都市 發展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及現有巷較 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	105
----------	--	-----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2556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491。

(四)傳真：02-27202005。

(五)電子信箱：qu614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共二次修正迄今。

現本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結論應辦理事項，俾利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意旨，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四一八九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現行條文與上開體例不符之部分，均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p> <p>三、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p> <p>四、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五、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p> <p>六、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 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p> <p>三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p> <p>四 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p> <p>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佃農委員四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地主委員二人。</p> <p>四、專家學者一人。</p> <p><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專家學者一人。</p>	<p>小組會議」結論應辦理事項，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以提升女性參與率。</p> <p>三、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四一八九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增列第二項。</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p> <p>二、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在學肄業學生。</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一 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p> <p>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 在學肄業學生。</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資格變更。</p> <p>二、辭職。</p> <p>三、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 資格變更。</p> <p>二 辭職。</p> <p>三 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